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
廖委員芳萱、蔡委員慧玲、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
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
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
呂主任美瑤、黃專員國棟

請假：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郭組長素蓉、郭主任乃菁

壹、確認本會110年12月21日第346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12月21日第34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公告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670 號公告辦理。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

(一)第 17 案：

-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 2、有效票數：8,067,206 票。
 - (1)同意票數：3,804,689 票。
 - (2)不同意票數：4,262,517 票。
-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二)第 18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67,757 票。

(1)同意票數：3,936,386 票。

(2)不同意票數：4,131,371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三)第 19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71,920 票。

(1)同意票數：3,951,677 票。

(2)不同意票數：4,120,243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四)第 20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64,635 票。

(1)同意票數：3,901,171 票。

(2)不同意票數：4,163,464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二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人數，訂於111年1月5日前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9 條，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人數 23 萬 5,024 人，中正區 8 萬 3,840 人、萬華區 15 萬 1,184 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留置行政措施實行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437 號函辦理。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舉「留置」之法律依據，如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或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茲就上開情形分述如次：

(一)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次按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849 號判例闡明：「若逮捕現行犯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即時解送該管機關，而以防止現行犯脫逃之意思，暫予留置者，即難以不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論。」

2. 經當場發現冒領領票，因該投票權人涉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10 條規定）。準此，前開「留置」行為，係因選務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須連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爰依法暫予留置。

(二) 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

1. 按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實務上上開即時制止即包括「留置」。(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50 號判決參照)

2. 次按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承此，選務工作人員對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所為之處置，尚非強制扣押、拘留，而係為後續裁處，故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對其即時制止違規行為，並留置投票權人以確認其身分等處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9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業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投票完畢，本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23 萬 5,024 人，投票人數為 9 萬 8,549 人，投票率為 41.93%，有效票為 9 萬 8,153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4,813 票，佔 55.84%；不同意罷免票數 4 萬 3,340 票，佔 44.16%，無效票為 396 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本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並由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